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正大

股票代码：002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RF 化肥投资有限公司（CRF FERTILIZER
INVESTMENT LTD.）

住 所：英属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2312 室

联系电话：13910341166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CRF 化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F”）在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在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声 明.....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CRF	指	CRF 化肥投资有限公司
金正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RF化肥投资有限公司（CRF FERTILIZER INVESTMENT LTD.）
2.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董事会成员：Samuel Lou, David Paul Mixer, Pang Seng Tuong
4.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 注册号码：1057263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对中国大陆进行股权投资
8. 注册时间：2006年10月17日
9. 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Pinetree Fund Pte Ltd.（新加坡）	3,000,000	30.00%
Middleland capital, LLC(美国)	2,500,000	25.00%
VRS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2,500,000	25.00%
Samuel LOU（加拿大）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312室

11. 电话：13910341166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国
Lou, Samuel	执行董事	男	加拿大	加拿大
Mixer, David Paul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Pang Seng Tuong	董事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本报告书的要求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法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并开展双方的战略合作。此次减持目的是认为该股份目前已达到了投资预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金正大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正大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金正大总股份数的 10.7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合计减持金正大股份 34,051,825 股，减持均价为 15.44 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正大股份 40,948,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97%（无质押、冻结股份）。

CRF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CRF	集中竞价交易	16.26	5,551,825	0.7931%
	大宗交易	15.28	28,500,000	4.0714%
	合 计	—	34,051,825	4.864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平台的交易买卖金正大的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合计减持金正大股份1,678,502股，减持均价为17.01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CRF化肥投资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CRF化肥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RF化肥投资有限公司
(CRF FERTILIZER INVESTMENT LTD.)

授权代表：Samuel Lou

签字：_____

日期：2013年10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 本 情 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股票简称	金正大	股票代码	002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RF 化肥投资有限公司 (CRF FERTILIZER INVESTMENT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减少 34,051,825 股 持股比例: -4.8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 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CRF 化肥投资有限公司
(CRF FERTILIZER INVESTMENT LTD.)

授权代表：Samuel Lou

签字：_____

日期：2013年10月12日